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

##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受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新界泵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新界泵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

#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7
(一)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2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13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五) 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 .....	14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5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5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7
三、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17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8
五、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8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8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9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9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

##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新界泵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32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界泵业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 1,500 万元以及 201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分红款项）及负债
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天山铝业/标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界泵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指	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潍坊聚信锦濛、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华融致诚柒号、曾益柳、曾鸿、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
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偿义务人为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
补偿期限/业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的三年（含完成当年），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扣非归母净利润	指	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新界泵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新界泵业、许敏田、杨佩华与锦隆能源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及其补充协议	指	《新界泵业与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财务投资者股东）	指	《新界泵业与潍坊聚信锦濛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界泵业与华融致诚柒号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界泵业与芜湖信泽润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界泵业与浙物瞰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界泵业与宁波深华腾十三号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界泵业与珠海浚瑞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界泵业与芜湖润泽万物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界泵业与杭州祥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界泵业与大连万林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许敏田、许龙波、欧豹国际与曾超懿、曾超林关于新界泵业之股份转让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界泵业与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

		曾益柳、曾鸿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欧豹国际	指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天山铝业财务投资者	指	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
锦隆能源	指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天山铝业控股股东
锦汇投资	指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聚信锦濛	指	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致诚柒号	指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泽润	指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物瞰澜	指	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深华腾十三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浚瑞	指	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润泽万物	指	芜湖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祥澜	指	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万林	指	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兵团、生产建设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健评估/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整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前述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或多项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 1,500 万元以及 201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分红款项）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锦隆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持天山铝业全部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许敏田、杨佩华或其指定的最终承接置出资产载体的第三方。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41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148,879.21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148,880 万元。

根据天健评估师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9）第 0315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天山铝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702,801.21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天山铝业 100% 股权的作价为 1,702,800 万元，其中锦隆能源所持的天山铝业股权作价为 568,027.51 万元。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148,880.00 万元，锦隆能源所持的天山铝业股权作价为 568,027.51 万元，上述差额为 419,147.51 万元，除锦隆能源外，天山铝业其他股东持有的天山铝业股权作价为 1,134,772.49 万元，针对锦隆能源所持资产的差额及天山铝业其他股东所持的天山铝业股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7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股价格为4.59元/股。本核查意见及相关文件的发股价格将均以4.59元/股进行计算。

### 3、股份转让

欧豹国际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152万股转让给曾超懿；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2,448万股、2,016万股、2,688万股（合计7,152万股）转让给曾超林。各方确认，剔除归属于转让方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分红后，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股，曾超懿、曾超林以现金或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山铝业100%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超懿、曾超林。

本次交易向天山铝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发股数量	存量股转让	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	-	2,296,122,000	143,040,000	2,439,162,000	62.73%
天山铝业财务投资者	-	-	1,089,324,614	-	1,089,324,614	28.0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3,531,306	40.46%	-	-143,040,000	60,491,306	1.56%
其他	299,548,717	59.54%	-	-	299,548,717	7.70%
<b>合计</b>	<b>503,080,023</b>	<b>100.00%</b>	<b>3,385,446,614</b>	<b>-</b>	<b>3,888,526,637</b>	<b>100.00%</b>

### 4、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 发行股份价格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定价基准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5.67	5.10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5.46	4.92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5.32	4.79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4.7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9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7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股价格为4.59元/股。

## （2）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为148,880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为1,702,8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3,385,446,614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天山铝业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数（股）
1	锦隆能源	36.6369%	4,191,475,144	913,175,412
2	锦汇投资	10.2242%	1,585,193,064	345,357,966
3	曾超懿	9.5404%	1,479,165,895	322,258,364

4	曾超林	6.8251%	1,058,185,887	230,541,587
5	曾明柳	5.0426%	781,820,004	170,331,155
6	曾鸿	4.6547%	721,680,003	157,228,758
7	曾益柳	4.6547%	721,680,003	157,228,758
8	潍坊聚信锦濠	7.6233%	1,700,000,000	370,370,370
9	华融致诚柒号	4.9327%	1,100,000,000	239,651,416
10	芜湖信泽润	3.5874%	800,000,000	174,291,938
11	浙物瞰澜	2.2422%	500,000,000	108,932,461
12	宁波深华腾十三号	1.7937%	400,000,000	87,145,969
13	珠海浚瑞	0.8969%	200,000,000	43,572,984
14	芜湖润泽万物	0.4484%	100,000,000	21,786,492
15	杭州祥澜	0.4484%	100,000,000	21,786,492
16	大连万林	0.4484%	100,000,000	21,786,492
<b>合计</b>		<b>100.0000%</b>	<b>15,539,200,000</b>	<b>3,385,446,614</b>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 5、股份锁定期

### 1、许敏田

许敏田承诺其股份锁定期如下：

(1) 对于本次重组前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包括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转让给天山铝业实际控制人的 20,160,000 股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果本次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则自本次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

(2) 锁定期内，本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包括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转让给天山铝业实际控制人的 20,160,000 股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2、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承诺其股份锁定期如下：

(1) 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本人尚未履行完毕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 若本人/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

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承诺其股份锁定期如下：

(1) 本企业/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

(2)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若本企业/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6、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天山铝业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146,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和 241,000.00 万元。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如任何一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将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天山铝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业绩承诺人应以其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新界泵业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各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人应另行向新界泵业进行补偿。

##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天山铝业 100% 股权，天山铝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新界泵业	天山铝业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98,017.96	3,611,442.47	1,702,800.00	3,611,442.47	1823.80%
资产净额	137,981.70	1,101,812.25	1,702,800.00	1,702,800.00	1234.08%
营业收入	149,871.24	2,411,494.88	-	2,411,494.88	1609.04%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天山铝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新界泵业	天山铝业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98,017.96	3,611,442.47	1,702,800.00	3,611,442.47	1823.80%
资产净额	137,981.70	1,101,812.25	1,702,800.00	1,702,800.00	1234.08%
营业收入	149,871.24	2,411,494.88	-	2,411,494.88	1609.04%
净利润	13,083.83	106,775.45	-	106,775.45	816.09%
股份数（万股）	50,308.00 （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前一交 易日股份数）	338,544.66（本 次为购买资产 拟发行的总股 份数）	-	338,544.66	672.94%

注：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超懿、曾超林。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 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锦隆能源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拟置出资产拟由许敏田、杨佩华或其指定的最终承接置出资产载体的第三方最终承接，许敏田、杨佩华为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超懿、曾超林，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潍坊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曾超懿、曾超林将在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为曾超懿、曾超林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

### 1、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 1,500 万元以及 201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分红款项）及负债。坤元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241 号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新界泵业公司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148,879.21 万元，收益法评估的测算结果为 136,665.99 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148,879.21 万元作为新界泵业公司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的作价为 148,880 万元。

鉴于坤元评估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坤元评估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6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新界泵业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的评估值。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评估值为 151,765.67 万元。根据坤元评报〔2020〕3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159,220.91 万元。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比，评估值略有增加。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估值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估值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 2、拟购买资产

---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天山铝业 100% 的股权。天健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9）第 0315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项下天山铝业 100% 的股权评估值为 1,702,801.21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为 1,702,800 万元。

鉴于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天健兴业评估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588 号），天健评估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山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天山铝业全部权益价值为 1,713,773.43 万元。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66 号），天健评估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天山铝业全部权益价值为 1,749,651.00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显示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方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 2019年3月，锦隆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 2019年3月，锦汇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3) 2019年3月，杭州祥澜召开投资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4) 2019年3月，浙物瞰澜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5) 2019年3月，宁波深华腾十三号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6) 2019年3月，大连万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7) 2019年3月，芜湖润泽万物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8) 2019年3月，珠海浚瑞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9) 2019年4月，芜湖信泽润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10) 2019年4月，潍坊聚信锦濛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11) 2019年4月，华融致诚柒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参与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

---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核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2019年9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59号），决定对曾超懿、曾超林收购新界泵业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 **三、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 **（一）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天山铝业100%的股权。

2020年6月15日，天山铝业就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天山铝业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界泵业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拟置入资产已完成交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之日即为拟置入资产的交割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拟置入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 **（二）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1,500万元以

---

及 201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分红款项) 及负债。为确保本次置出资产的顺利交割, 新界泵业(浙江)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浙江)”) 作为置出资产载体归集并承接置出资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上述资产归集和置出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上市公司将尽最大努力, 及时办理完毕该等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上市公司正在办理置出资产的置出工作, 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置出资产的办理进度再次发表核查意见。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新界泵业披露的信息以及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新界泵业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 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 **五、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 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上市公司为实际

---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财务投资者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的后续手续事项主要为：

- 1、办理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的置出手续；
- 2、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 3、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尚需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在深交所办理完成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
- 4、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因本次重组引起的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 5、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置入资产已完成过户，置出资产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的置出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主管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涛

\_\_\_\_\_  
韩斐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